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9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将用于存放云平台开发、商用车换电设备开发平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由中国银行老城开发区支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9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镶黄旗能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电力投资")持有镶黄旗能源100%的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新能源项目持续动态开发和移动能源业务有序转型发展,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电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镶黄旗能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协鑫电力投资与中核汇能于2022年9月21日签订了《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的审计数据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镶黄旗能源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电力投资持有镶黄旗能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镶黄旗能源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镶黄旗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权出售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镶黄旗能源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6层619号

4、法定代表人:肖亚飞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6、注册资本:221205.7143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Q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4,844.0000	70.00%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65.4132	8.21%
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57.1657	6.4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7.8743	4.8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848.2286	4.00%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848.2286	4.00%
7	珠海德警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3353	1.39%
8	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654.4686	1.20%
	合 计	221,205.7143	10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中核汇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核汇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91,654,177.94
负债总额	39,716,825,055.43
净资产	12,174,829,122.51
营业收入	4,620,800,956.75
净利润	1,275,443,999.26

(四)经核查,中核汇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电力投资持有的镶黄旗能源100%的股权。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除因融资需要将标的资产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外,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转让前,将先行解除标的资产质押手续。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617号),镶黄旗能源总资产为847,422,220.22元,负债总额为693,612,909.42元,股东权益为153,809,310.80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宝格都路

4、法定代表人:曹许昌

5、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6、注册资本:16,6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8MA0MY0M88X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9、本次股权出售前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600	100.00%
合 计	16,600	100.00%

10、镶黄旗能源最近一年及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7,422,220.22	842,431,572.43
负债总额	693,612,909.42	679,463,067.51
应收款项总额	7,751,835.97	6,165,296.28
净资产	153,809,310.80	162,968,504.92
	2022年1-4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115,202.01	5,456,014.41
营业利润	-9,159,194.11	-351,609.37
净利润	-9,159,194.11	-351,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6,700.97	-635,468.24

11、经核查,镶黄旗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为镶黄旗能源融资租赁债务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递交工商变更资料前解除上述担保。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与镶黄旗能源之间往来款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完成后30日内,目标公司支付完毕审计报告确认的全部公司及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受让方积极敦促镶黄旗能源偿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应付款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617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镶黄旗能源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9,8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根据标的股权持有资产质量情况进行调整),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鑫电力投资与中核汇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持有镶黄旗能源100%股权,镶黄旗能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0万元。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镶黄旗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镶黄旗能源100%股权。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镶黄旗能源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8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当日释放共管账户款项;第二期为目标公司文件资料和档案交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5%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为交割日起3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交割先决条件

(1)镶黄旗能源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2)协鑫智慧能源对目标公司及本项目的所有担保已解除。

(3)镶黄旗能源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情况。

5、协议生效条件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甲乙双方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双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双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

6、过渡期损益

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在过渡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7、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协议交易各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8、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人员安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转让方负责镶黄旗能源员工安置,确保在股权交割日前镶黄旗能源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形式的用工。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新能源项目持续动态开发和移动能源业务有序转型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镶黄旗能源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镶黄旗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鑫电力投资预计将获得2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深耕多年,行业经验丰富,持续大力开发投资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燃机热电联产等各类清洁能源项目,在投资开发进度加快、项目储备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根据不同的项目条件和业务战略规划,综合考虑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水平,制定和实施差异化项目盈利方式,本次转让为稳定经营成果提供了有益的保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9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将用于存放云平台开发、商用车换电设备开发平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由中国银行老城开发区支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3月,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在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具体开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1	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投资平台
2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车电分离电池资产持有平台
3	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老城开发区支行	云平台开发、商用车换电设备开发平台
4	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乘用车换电设备开发平台
5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新源里支行	标准电池包开发

2022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子公司与融资机构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电港(海南)")原定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老城开发区支行拟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募集资金用途仍为云平台开发、商用车换电设备开发平台。其他4家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信息不变。

子公司协鑫电港(海南)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具体开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1	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云平台开发、商用车换电设备开发平台

公司、子公司协鑫电港(海南)将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目前持有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87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南金贸易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2082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5.46%,占公司总股本8.94%;本次股权质押后,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5682万股,占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37.83%,占公司总股本24.41%。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金贸易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金贸易	是	2082	35.46%	8.94%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9月20日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佛山分行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82	35.46%	8.94%	-	-	-	-	-	-

2.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	5870.7	25.22%	0	2082	35.46%	8.94%	2082	100%	3788.7	100%
豪美控股	8872.96	38.12%	3600	3600	40.57%	15.47%	3600	100%	5192.85	98.48%
泰禾投资	191.5141	0.82%	0	0	0	0	0	0	191.5141	100%
董卫东	85.51	0.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20.6841	64.53%	3600	5682	37.83%	24.41%	5682	100%	9173.0641	98.23%

二、其他说明

1.南金贸易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所得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南金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2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处置资产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拟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交易最终成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结果确定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因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4.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拟采取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公司拟处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A楼两处网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161号一处网点,共计三处房产。以上三处房产是2004年12月31日前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青知初第73号民事判决书》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青岛钟表总公司偿还人民币421.46万元给青岛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青岛钟表总公司作为补偿将三处房产转让给我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三套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次资产处置拟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办理相关后续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资产交易完成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结果确定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资产处置是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公开征集受让方,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出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A楼两处网点房),建筑面积分别为325.92平方米、328.98平方米;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延安路161号(网点房),建筑面积为464.62平方米,共计三处房产。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2022年8月31日,三处房产的资产原值为421.46万元、净值为204.59万元。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完成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鉴于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预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处置资产的议案,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对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助力主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办理相关后续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六、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效益提升,构建新能源+产业的就地消纳绿色发展模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注册成立子公司开展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前期工作。前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2.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3.投资设立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情况

(一)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方

1.股东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3.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4.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5.注册资本:192,157.35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冷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资源管理。

7.控股股东情况: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方

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具体情况如下。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1.公司注册地:通辽市开鲁县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400万元,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清洁供暖、绿电制氢、绿电交通和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技术服务与培训;电能销售。

(二)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1.公司注册地:通辽市开鲁县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400万元,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清洁供暖、绿电制氢、绿电交通和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技术服务与培训;电能销售。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079%)。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众创佳业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众创佳业出具的《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众创佳业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众创佳业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期间内,众创佳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360,000	7.1077	9,360,000	7.1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000	7.1077	9,360,000	7.1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众创佳业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众创佳业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众创佳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至16:55。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